



圖82-4



圖82-3

編號 八三

檔號：090/020.02-02/1/1/17

檔案主題 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3月29日

說明：

過去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之成績評量係分別訂定，為了符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需求，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計有14條。該評量準則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其評量範圍包括1.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

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5等第方式記錄。本準則為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法令依據。



圖83-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基礎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興趣、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圖83-3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彙編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前項辦法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理，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非地方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其成績評量得參照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其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圖83-4

編號八四 檔號：090/151.03/1/13/53

檔案主題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5月1日

說明：

教育部為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積極推動高中高職「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該方案以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並以申請辦理為原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所轄之地區差距先行評估，主動邀請該地區相關學校共同規劃辦理。在90年度準備期間全國參與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